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2、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台

盛 扬

乔 赞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